

##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1、公司在关联方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利息； 2、公司在关联方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手续费。	6,030,000.00	3,501,522.14	公司在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金额有所增加，预计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将相应增加
合计	-	<b>6,030,000.00</b>	<b>3,501,522.14</b>	-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婷婷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申请辞去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该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其辞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程序。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阳农商银行”）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郑旭勇

注册资本：22,163.02 万元

实缴资本：21,310.60 万元

成立日期：1954 年 9 月 1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水南街道要津南路 71 号

主营业务：金融（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定的金融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内经营）

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婷婷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 （三）交易内容与预计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方	2026 年度预计金额
1	存款利息	公司在关联方松阳农商银行的存款利息	松阳农商银行	600.00
2	存款手续费	公司在关联方松阳农商银行的存款手续费	松阳农商银行	3.00
合计				603.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松阳农商银行的存款（包含大额存单）余额为 16,386.20 万元，预计 2026 年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

## 二、 审议情况

### （一）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涉及

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允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在松阳农商银行的存款利息及手续费系执行该行统一公布的存款利率及收费标准，不优于非关联方交易条件，定价公允。

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条件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独立性。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与松阳农商银行存款业务按照商业银行通用业务规则执行，未单独签订专项协议，相关权利义务适用银行通用账户及存款协议约定。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安排合理、必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 六、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该议

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本次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七、 备查文件

（一）《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